

正本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 函

機關地址：62247 嘉義縣大林鎮民生路2號

承辦人：程培鈺

傳真：(05) 264-8999

電話：(05) 264-8000 分機：5400

90741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20號

受文者：大仁科技大學護理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六日

發文文號：慈醫大林文字第1020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隨文發訖

主旨：檢送本院護理就學獎助金辦法及申請書，敬邀 貴系(科)惠予協助公告及推薦，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貴校護理系(科)為護理專業作育英才蜚聲醫界，本院為培育國內護理人才，特設立補助護理學生獎助金每年新台幣壹拾萬元，分上、下學期核發，總名額計30名，敬請 貴系協助遴選優秀學生踴躍申請，申請截止日期：民國102年7月15日止。
- 二、申請書請逕寄本院護理部：嘉義縣大林鎮民生路2號，承辦人：程培鈺督導。
- 三、隨函檢附：本院護理就學獎助金辦法及申請書各1份。

正本：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大仁科技大學護理系、崇仁醫護專科學校護理科、敏惠醫護專科學校護理科、慈惠醫護專科學校護理科

副本：本院護理部

院長賴寧生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就學獎助金辦法

一、目的：

為提昇臨床醫護水準，本著培育學生和提供適當的就業機會，鼓勵應屆畢業生從事臨床照護服務工作，擴展產學合作相輔相成，培育優秀從業人員，提昇服務品質。

二、適用對象：

公私立大學、技術學院護理系下學年度為五專四年級、二技、四技三年級、大學三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在職進修的護理人員。

三、申請條件：

1. 操行成績平均須在八十分以上(含)。
2. 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須在七十五分以上(含)。
3. 實習成績七十五分以上(含)。
4. 能確實遵守應盡義務者。
5. 清寒學生、原住民學生符合上列條件者優先錄取。

四、獎助名額與獎助金金額：

1. 獎助名額：每學年度獎助 30 名學生。
2. 獎助學金金額：10 萬元整/年/人。

五、申請方式：

1. 每年申辦 1 次：每年 7 月 15 日截止。
2. 學生向各校護理系提交申請檢附資料，並由護理系(科)進行篩選推薦。
3. 護理系(科)將獎助金申請名單及合格學生文件資料交予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護理部)審核。

六、申請者繳交檢附資料：

1. 「就學獎助金」申請書。
2. 「就學獎助金」師長推薦函。
3. 在學學生：前一學年成績證明。

七、審核及撥款：

1. 申請資料先經本院護理部初審，並面談通過後，轉送人力資源室審核，核定後由院方公佈獎助名單。
2. 核定名單日期：8 月 15 日。
3. 本院按照每學期公佈之核定獎助名單及金額匯款至學生存摺帳號（要申報所得稅）。

八、應盡義務：

- 1.經核定接受本獎助金之學生應與本院簽訂「補助大專院校護理系學生獎助金合約書」，合約中之連帶保證人應為受獎助學生之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
- 2.在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 (1)接受本獎助金之學生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
 - (2)在學期間應盡可能於本院開放之病房實習，並優先至本院參加最後一哩之臨床選習。
- 3.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應於此學制畢業後，依據醫院規定之到職日，至本院履行就業之義務，除本院原先簽訂之勞動契約外（二年合約）另加此義務約一年。

九、未盡義務罰則：

凡未履行應盡義務者，應按合約規定期限內退還向本院領取之獎助金（計全額 10 萬元整），清償期限應於規定之到職日或義務履行中斷日止。

十、本辦法自公佈日起生效，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調討論修訂之。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

就學獎助金申請書

姓 名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照 片 黏 貼 處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就讀學校					
學 制	☐ 五專 ☐ 二技 ☐ 四技 ☐ 大學		年 級		
學業成績		實習成績		操行成績	
欲申請獎助學金期間：					
☐ _____學年_____學期 ☐ _____學年_____學期					
檢附資料：					
☐ 「就學獎助金」申請書 ☐ 「就學獎助金」師長推薦函 ☐ 在學學生：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書；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					
☐ 審核通過 ☐ 審核不通過					

申請人簽章：_____申請日期：_____

護理系(科)主任簽章：_____日期：_____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

就學獎助金師長推薦函

一、申請人姓名：_____

二、推薦函

本推薦函將作為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就學獎助金」申請案件審核參考，您的推薦助益甚鉅，僅此深表感謝之意。填妥後請密封交給申請人(未予密封並於封口簽名者，視為無效)。

就下列項目而言，您對這位學生評價如何？(請打✓)

評估項目	特優	優	可	尚可	不清楚
品格					
人際關係					
努力程度					
發展潛力					
團隊合作					

三、您推薦這位學生的具體理由：

推薦人簽名：_____

任職機構：_____

護理系(科)/職稱：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
補助大專院校護理系學生獎助金合約書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規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獎助金事宜，雙方秉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1. 獎助期間及金額：獎助_____學年度，計新台幣(以下同)_____萬元整，一次給付。
2. 2. 履約年限：乙方畢業後應至甲方服務_____年，含前二年不定期月薪僱傭契約及第_____年履行本義務約，乙方享有與醫院其他員工同等之福利及權利。
3. 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4. 乙方接受獎助金期間，如遇中途休學、延遲畢業或遭受退學處分致無法於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應於應報到日前一次償還所受領之全部獎助金予甲方。
5. 乙方畢業後應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甲方辦理報到，惟甲方如有特殊考量，可要求乙方當年度(畢業年度)七月第一週週一始至甲方辦理報到，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否則視同違約。
6. 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服務若因未考取護理師執照，需依護理人員法即予離職者，則於離職日前需一次償還違約金予甲方。
7. 乙方於履約服務期間，因任何原因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者，亦視同違約，需賠償獎助金全額予甲方，若二年不定期聘僱契約未約滿者，需另賠償教育訓練費用(一個月固定薪)予甲方。
8. 違約之處理：乙方如違反本合約第4條、第5條、第6條條款時，需賠償獎助金全額予甲方。
9.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之責(乙方連帶保證人為其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
10. 本契約正本壹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存乙份為憑；若有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

簽章

院長

簽章

乙方：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員工代號：

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關係：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